

二、 文部省決定一年實施兩次「大學入學資格檢定」(簡稱大檢) AB 20000046 C1

文部省於八月八日決定於明年度開始，將現行一年僅實施一次的大檢考試改實施兩次。因此從明年度起，除現在八月的大檢外，將於十一月再加考一次。

文部省同時也決定改善合格科目數以及縮短檢定時間等措施。這項本來是為在職青少年考量的措施，現在已變成擬參加大學升學考試的高中中途退學生所實施的一項措施。尤其，此次的改善政策除了因應在職考生要求，也是文部省考量中途退學學生重返校園的措施。

歷來，大檢的實施時間僅在八月一次。從明年度開始文部省表示將於十一月追加一次測驗，唯有些相關人士認為追加測驗時間以四月或五月較為理想，是項建議文部省決定於二〇〇二年度進行檢討。

目前，大檢以十一科目或十二科目合格為及格條件，若有一科不及格者須等待明年度的考試。因此，若是一年能有複數受考機會將會減輕考生的精神負擔。

AB20000046C2

從明年度開始，合格科目減為九科目或十科目，測驗時間也將從現行的四天減少為二天，這項舉措也是為考生設想的。

由於高中生升學率遞增，使得參加大減的在職青少年人數遞減；相對的，高中中途退學生的增加，使得這些學生變成參加大檢考試的主流。

文部省指出「為發揮個人最大能力，有必要重整適合擬重返校園的這些社會人士的環境」。因此觀之，大檢及大學升學考試的多元化勢在必行。